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4/08/12	發言時間	16:16:10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東南高良資源再生(股)公司 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8/12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）： 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二段750號之大發廠建物屋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4/8/12~114/8/12</p> <p>3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民國114年8月12日</p> <p>4. 其他核決日期：不適用</p> <p>5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X平方公尺，折合X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單位數量：面積5,183平方公尺(約1,568坪) 每單位價格：55.8元/坪，月租金新台幣87,500元(含稅)， 合計年租金共新台幣1,050,000元(含稅)。 使用權資產金額：新台幣14,513,867元。</p> <p>6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：關係人</p> <p>7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東南高良為本公司之子公司， 其作業配合度及可靠度較高，能有效縮短作業時程，並確保可穩定經營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：不適用 前次移轉日期：不適用 前次移轉金額：不適用</p> <p>8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9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</p>				

認列情形)：

不適用

10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付款條件：租金月繳，每月新臺幣87,500元(含稅)。

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(1)承租期間屆滿，乙方有優先承租權。但相關租賃條件及約定，由甲、乙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
(2)除甲、乙雙方就本系統之處置另行約定者外，乙方應於本契約約定之承租期間屆滿、或提前終止或解除時，於甲、乙雙方約定之期限內，拆除本系統並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，回復原狀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。但於乙方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時，甲方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11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12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不適用

13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14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15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6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7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8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9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

20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21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22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

23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太陽能發電除可轉供外亦可因應未來需求靈活運用，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能力。

24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不適用

25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6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4年8月12日

27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

28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30. 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: 不適用

31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